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c)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汇报在区域一级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2. 本说明所附的是一份关于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所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报告。另外还附上一份根据第 RC-1/14 号决定附件所列要素制订的列有详细费用的 2006 年技术援助活动方案。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 UNEP/FAO/RC/COP.2/1。

- (a) 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第 RC-1/14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邀请各国，包括发达国家、捐助者、国际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者报告它们在执行第 RC-1/14 号决定第(a)和(b)段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
- (c) 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秘书处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的财政支持；
- (d) 审查和批准 2006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
- (e) 于必要时确定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同时适当考虑到可能的预算限制；
- (f) 鼓励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从而能够执行拟定的活动；
- (g) 审议本说明所附报告附录三所载的决定草案。

附件

关于根据《鹿特丹公约》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背景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10/7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拟定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¹ 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² 第 RC-1/14 号决定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录一。该决定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在展开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方面取得的经验。

导言

2. 本报告着重阐述秘书处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RC-1/14 号决定的要求所展开的活动。报告分成三个章节：第一章，在采取初步步骤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二章，在展开第 RC-1/14 号决定附件载述的初步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第三章，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6 年工作计划的要素。

3. 在审查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取得进展时，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粮农组织已捐款 407,000 美元，以支持 2005 年补充性技术援助活动。

一. 在采取初步步骤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本章节报告秘书处按照第 RC-1/14 号决定第(c)、(d)和(e)段的要求采取初步步骤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的全文，见附录 1)。

5. 秘书处准备了一个资料袋，作为关于《鹿特丹公约》的全面的资料来源。资料袋中包括各区域培训班上制订的培训材料和资料，而且是针对一系列终端用户编写的，包括公众、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参与执行《公约》的利害攸关者。资料袋里包括旨在协助展开提高认识活动和旨在推动执行《公约》的详细技术资料 and 培训材料的内容。资料袋的各项内容将得到更新和改进，而资料袋本身将随着经验的取得而加以扩充。

6. 资料袋包括五个章节：A. 一般资料；B. 指导资料；C. 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D. 培训材料；以及 E. 交叉性资料。资料袋列入 E 节是为了承认，《鹿特丹公约》的一些内容与一般化学品管理或决策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有关。E 节的目的是指导如何将这些内容与其他国际协定或方案的有关技术援助的活动以及可能对各国执行《公约》有关或有用的一般化学品资料结合起来。

A. 确定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

7. 根据第 RC-1/14 号决定，应邀参加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伙伴有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

¹ UNEP/FAO/RC/COP. 1/28。

² UNEP/FAO/RC/COP. 1/33，附件一。

参与化学品管理的各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秘书处、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资料袋已经分发给这些实体和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已经邀请这些组织和中心考虑它们可以如何将执行《鹿特丹公约》的措施纳入其现行和今后的活动，并探讨旨在促进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合作性活动的机会。

8. 另外还邀请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如何鼓励在它们的活动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并探讨采取行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

1. 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中心和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协调

9. 粮农组织有五个区域办事处(非洲：加纳阿克拉；亚洲及太平洋：泰国曼谷；欧洲：意大利罗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智利圣地亚哥；近东：埃及开罗)和四个分区域办事处(北非：突尼斯突尼斯；南非和东非：津巴布韦哈拉雷；加勒比：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东欧：匈牙利布达佩斯)。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都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非洲(加纳和突尼斯)、亚洲及太平洋(泰国和萨摩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智利和巴巴多斯)和近东(埃及)都设有区域和分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的职位。这些干事的技术工作方案由粮农组织总部的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处加以监督，该处还主持《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秘书处与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密切合作，推动和协调在其各自区域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确保将这些活动列入其年度工作计划。

10. 《巴塞尔公约》在阿根廷、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萨摩亚和乌拉圭设立了提供技术援助区域中心。这些区域中心被视为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合作或协同展开活动的潜在的区域协调者和执行者。但这些中心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如何确保这些项目取得财政援助，同时保持对中心的结构的支持。根据《巴塞尔公约》，没有任何直接的机制来支助这些区域中心的运作。因此，在《鹿特丹公约》方面的合作可能需要着眼于具体的基于方案的活动，例如协助展开会议的后勤工作，而不是着眼于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可以提供的一般的支助。

11. 环境署设有六个区域办事处：欧洲(瑞士日内瓦)、非洲(肯尼亚内罗毕)、北美(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市)、亚洲及太平洋(泰国曼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墨西哥墨西哥城)和西亚(巴林麦纳麦)。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推动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区域合作；提高国家环境管理和应急能力，提高认识，促进资料交流并将全球政策转变成区域性行动。另外，这些区域办事处还就在某一区域内提供技术援助应遵循的最佳程序提供见解、关键联系和了解。它们还能够通过区域会议或讲习班提供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资料。

12. 为了审查推动协调执行《鹿特丹公约》区域活动的办法，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代表应邀于 2004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会议。此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就《鹿特丹公约》的运作情况提供资料，并讨论各办事处可以如何作为区域伙伴同秘书处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它还提供了一次机会，交流在确定国家需求和发展技术援助以满足这些需求方面取

得的经验教训。会上特别注意确定分区域团体为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潜在伙伴。

13. 与会者制订了可能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的清单。这些活动包括制订额外的参考材料、访问选定的国家、确定与其他分区域组织合作的机会以及支持秘书处在推动执行和批准《公约》方面的分区域活动。

14. 自从这一次会议以来，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并在会议上就《公约》作了介绍和答复了提问。

15. 此外，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植物保护干事访问了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推动批准和执行《鹿特丹公约》，并会见了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执行主任，探讨该委员会在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可能予以合作的问题。这次访问为与巴西政府、粮农组织智利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乌拉圭区域中心合作组织西班牙国家分区域会议奠定了基础。

16. 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干事还在推动和协调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9 月举行的近东和加勒比分区域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亚洲，区域植物保护干事推动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5 年 4 月在中国和斯里兰卡举办国家讲习班，并推动在巴基斯坦和越南建立国家一级的联系以推动进一步举行分区域会议。

17. 计划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使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代表能够审议进一步展开合作的机会。这次会议将使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干事有机会将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纳入其 2006 年工作计划。

2. 其他区域实体

18. 由于现在有大量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曼谷举行的区域代表会议上审议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协助确定可能的区域伙伴。秘书处同会上确定的组织进行联系，向它们提供了资料袋并鼓励它们查明将《公约》列入其有关工作的机会。

19. 完全有能力配合秘书处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分区域组织的事例是在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下设立的萨赫勒农药委员会。萨赫勒农药委员会有九个建立了共同农药登记制度的成员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截止 2005 年 1 月，这些国家中有五个国家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2005 年 2 月，该委员会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了一次会议。该会议的目标是审议将《公约》的工作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的机会。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具体建议已经提交萨赫勒农药委员会 2005 年 7 月的会议通过。会议报告已经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20. 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秘书处正在与非《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四个成员国(佛得角、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商谈，鼓励它们批准《公约》。作为此项后续工作的一部分，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安排于 2005 年 4 月对尼日尔进行一次访问。对尼日尔的这次访问的报告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的网页上。

21. 其成员国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设立了一个多边环

境协定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与东盟秘书处合作，2005年5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增加了一天时间，目的是审议《鹿特丹公约》的执行情况，落实前几次关于《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区域讲习班的结果并确定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22. 工作组同意，其主要作用和东盟秘书处在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的作用是为就东盟国家批准和执行公约的状况交流资料提供一种机制。它还同意，应该进一步努力提高东盟国家更高层次对批准《鹿特丹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例如东盟国家高级官员对环境的认识和东盟部长级会议与会者对环境的认识）。各国应该直接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接洽，在批准或执行《公约》方面寻求援助。会议报告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23.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作出了一些安排，因此该委员会于2005年9月举行的两年度会议上能够审议《鹿特丹公约》的执行现状和就《公约》可能展开区域性工作的机会。

24.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为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分发的“具体措施”草案提供了投入。将于2005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将审议这项投入以及所有其他利害攸关者的投入。

二. 在落实第 RC-1/14 号决定附件所列初步技术援助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这一章报告在落实第 RC-1/14 号决定附件所列初步技术援助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的全文，见附录一)。这一章的编排格式反映了该附件所列具体行动的顺序。

A. 《鹿特丹公约》特有的要素

26. 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期间(2002-2004年)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就《公约》第6、第7、第10和第14条所列的关键操作内容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实际的实习培训。为了落实这些区域会议并考虑到需要采取一种适合各国需要的办法，会上制订了一个国家会议和小型分区域会议方案。

27. 就国家和分区域会议而言，其议程的目的是推动就批准和执行《鹿特丹公约》展开国家对话，其目标是确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中的关键内容。在可能的情况下吸收参与协助各国制订和维持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综合国家方案的训研所方案的国家参加对话，因此它们能够利用它们所取得的知识来执行《鹿特丹公约》。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包括参与执行《公约》的范围广泛的利害攸关者，包括农业、卫生和环境部门的代表、各国外交部长和海关当局。这些会议为秘书处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之能够收到对资料袋的反馈意见并审查该方案的总体有效性。

1. 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磋商

28. 在迄今为止举行的国家会议上，对应的国家机构率先制订议程。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邀请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以便分享它们的经验。按照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在中国(2004年12月)、斯里兰卡(2005年4月)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年6月)举行了国家会议。中国于2005年3月批准了《公约》，

斯里兰卡发起了国家批准进程，拟订了一份备忘录并提交内阁，建议批准《公约》。

29. 到 2005 年 4 月为止，正在同巴基斯坦政府讨论，为国家会议作筹备工作。所有国家会议的报告一旦提供将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2. 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分区域磋商

30. 参加分区域磋商的国家比较有限，包括缔约方和参加国。这些磋商被视为交流经验并为各参加国之间进一步合作创造条件的一个机会。2005 年 5 月在埃及(为埃及、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了近东分区域磋商会议，并于 2005 年 9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巴巴多斯、牙买加、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了加勒比分区域磋商会议。

31. 另外计划为拉丁美洲的西班牙语国家举办分区域磋商会。预计，可能需要为中美洲国家和安第斯和南锥体分区域的国家分别举办多达四次的会议。其中两次磋商会将于 2005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将包括一些南锥体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和乌拉圭)，将于巴西政府合作，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第二次会议将包括一些安第斯国家(秘鲁和哥伦比亚)和巴拉圭，将与巴塞尔公约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区域中心合作，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所有分区域会议的报告一旦提供将张贴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

32. 为了确保充分落实这些会议的结果并推动各分区域各国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将采取措施来查明和培训各区域的一批专家。这些区域专家可能包括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现行成员和原成员。这些专家将协助秘书处与各国讨论关于执行《公约》的具体技术问题并举办今后的国家和分区域讲习班。预定于 2005 年早些时候为这些区域专家举办一次“培训教员”的会议。

B. 跨部门要素

33. 系统地探讨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其他国际进程、方案和活动协同方面的第一步是编制和分发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资料袋。正如前文所指出，资料袋 E 节意在指导如何将《公约》的工作与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或方案展开的活动结合起来，其中还提到对各国执行《公约》有关或有用的选定化学品一般资料的来源。

34. 在此以第 RC-1/14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格式报告该附件第 3 段所列具体跨部门要素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定的全文，见附录一)。

1. 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

35. 为了满足通过各区域讲习班确定的各国的需要，秘书处编制了关于拟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该指导文件不是叙述性的，也没有列入示范立法。其目的是作为各种利害攸关者之间国家对话的出发点，以便确定适合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需要的有关法律或行政基础设施。在这一方面，它完全符合根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的类似指导文件。在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9 月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指导文件的初稿，该文件被视为一份工作文件，将随着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来加以修正。该指导文件张贴在《鹿

特丹公约》网页上，而且已经列入资料袋。

2. 制订执行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计划—制定补充指导文件

36. 自从 1996 年以来，100 多个国家按照训研所编制的指导文件编制了国家化学品管理概况介绍。在与训研所讨论过程中，人们承认，国家概况介绍的详细程度各异，其本身并不始终能够构成充分的依据使各国能够确定其本国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基础设施方面的空白。因此建议在制订此类指导文件时还应该参照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预计将于 2005 年底之前完成指导文件草稿。建议在有关国家对指导草案进行实地检验，必要时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正。

3. 与海关官员的合作

37. 为了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规定，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海关官员之间必须进行充分的资料交流。而且必须确保有充分的国家立法为海关官员提供适当的权力以便有效地履行职责。首先，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将强调必须将海关当局纳入制定执行《鹿特丹公约》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而且应该建立一种机制来推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当局之间的资料交流。随着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指导文件的修订，这一方面将得到进一步的重视。第二，《公约》附件三所列的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将由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指定协调海关编码。指定这些编码应该推动将《鹿特丹公约》的要求纳入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有人同海关组织联系探讨如何最佳地将《鹿特丹公约》纳入现有的培训方案并讨论了合作的机会。由于这些海关编码将在 2007 年生效，海关组织目前没有计划展开任何正式的培训活动。与此同时，作为提高对《鹿特丹公约》的认识的一种手段，人们同意，可以通过海关组织培训中心、该组织的海关执法网和因特网页以及其他方式提供关于《公约》的资料。

38. 秘书处出席了环境署“绿色海关”倡议协调会议，并对 2005 年 5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举行的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绿色海关倡议区域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资支助。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资料也将列入正在编制的绿色海关倡议手册。绿色海关倡议的工作将在现有工作人员范围内继续展开。

39. 秘书处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三项公约的海关培训活动取得协作一致。

4.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相结合

40. 为了鼓励在国家一级对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采取一种统一的办法，对关于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临时指导文件提出了修正。为了反映《鹿特丹公约》的要求而加以修正的临时指导文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5 年 5 月第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41. 关于制订作为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一部分的具体的行动计划的另一份指导文件也已经起草，其中酌情提到《鹿特丹公约》的要

求。

5. 收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

42. 在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故报告表与卫生组织农药数据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作为第一步，人类健康事故报告表已经纳入卫生组织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组织的农药中毒管理问题多层次培训课程。另外还应该考虑将在有关国家里试行的监测农药中毒的社区办法可以如何采纳根据《鹿特丹公约》制订的事故报告表。这些办法可以规定一种确定和报告农药中毒事故的方式，从而可以协助各国执行《公约》第6条。

三. 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6 年工作计划的要素

43. 按照第 RC.1/14 号决定第(b)段(四分段)，本章节根据该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要素、按照经验确定的空白和国际范围内的进一步事态发展，提出了一份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6 年拟议工作计划。本报告附录二以表格形式概述了与执行本工作计划有关的费用。

A. 《鹿特丹公约》特有的要素

1. 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

44. 有人提议继续就协助各国制订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展开国家和分区域磋商。必要时将对此种方法和办法加以修正，以反映所取得经验，对这一方案成功与否衡量的标准将包括批准数量的增加和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和进口回复方面。

45. 拉丁美洲的初步阶段的工作预计将随着由 2005 年预算资助的拉丁美洲国家的两次分区域会议的召开而完成，这两次会议将与粮农组织智利圣地亚哥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合作于 2006 年第一季度举行。这一次会议包括古巴和哥斯达黎加，将着眼于讨论制订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第二次会议则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将着重于讨论关于执行《公约》的培训。

46. 已经提议为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国家举行两次分区域会议，会上将审议与非洲库存方案等区域倡议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南非约翰内斯堡区域中心和粮农组织加纳阿克拉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等伙伴进行可能的合作。与会国家仍然有待于确定。

47. 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秘书处合作，提出了一项提案，就 2005 年发起的工作展开后续工作。其形式是，在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定期会议的同时，举行一至二天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会议。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萨赫勒农药委员会之间的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将《鹿特丹公约》的工作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方面取得的进展，讨论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协助成员国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问题，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成员批准该公约。

48. 预计将与粮农组织曼谷区域办事处区域植物保护干事合作，在亚洲的两个或三个所选定国家里进一步举行国家或分区域磋商。已经确定巴基斯坦为其中之一国家。

49. 另外还在预算中为 2006 年在其他区域举行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作出了拨款（大约 9 万美元）。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应该能够提供关于具体活动的资料。

50. 另外还将逐项考虑为参加 2005 年举行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的国家确定最合适的后续行动。这将包括配合区域专家和粮农组织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确保提供最直接相关的援助。在一定程度上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设想为之提供此种特定援助的国家包括巴拿马和萨尔瓦多。

B. 跨部门要素

51. 资料袋将得到修正，以反映在使用资料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特别是编制新的文件和修订和重印现有材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52. 特别是，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和关于如何加入《鹿特丹公约》的指导都需要加以修订，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和各国提出的反馈。

53. 资料袋中关于培训材料的 D 节载有关于《公约》四项关键操作要素（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和与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的详细的技术资料。有人已经提议编制一张交互式光盘，推动国家一级的连续和自我培训，以便试图应付某些国家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频繁变动所引起的挑战。将以英语编制一张交互式培训光盘的样品，并将进行实地测试，以确定其效力。

54.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 E 节需要进一步推敲，以便更完整涵盖现有的相关资料并确定如何在资料袋中得到最佳的反映。

1. 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文件

55. 作为对关于制订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文件的补充，提议根据少数国家为了达到《鹿特丹公约》的要求而修订其国家法律或行政安排方面取得的经验，编制一套案例研究。这些国家仍然有待于确定，而案例研究的全部范围仍然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2. 制订执行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计划—制订补充指导文件

56. 与训研所一起制订了补充指导文件，以协助各国利用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了国家概况介绍或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其本国基础设施在执行《鹿特丹公约》方面的空白，2006 将通过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分区域会议对之进行实地测试。

57. 一项新的提案包括在参加训研所的项目“旨在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协助国家实施计划制订的针对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培训/能力建设”的国家举行一系列国家会议。这项倡议的目的是确定训研所的培训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用于拟订批准和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今后将采取步骤，通过

在五个试点国家里举行一系列后续会议来评估这一办法的可行性。这一项目将与训研所合作展开，而训研所将率先编制有关培训材料并组织五次会议。

3. 与海关官员的合作

58. 将与世界海关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有关组织一起继续探讨与海关官员展开合作性或配合性活动的机会。

59. 与此同时，将修订资料袋里的有关参考材料，包括针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文件，以反映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海关官员之间的资料交流的重要性。另外还将修订国家和区域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发言。

4.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相结合

60. 为了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和相关的行动计划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国义务之间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展开工作以确定相关指导文件的有效性。秘书处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审查一些已完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并审议是否有必要修订相关的指导文件。

61. 与训研所一起制订计划的试点国家项目和国家和分区域会议还将为实地测试这些指导材料提供机会。

5. 收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

62. 秘书处可能通过与卫生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的合作，继续努力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故报告表与卫生组织农药数据管理系统的工作结合起来。

63. 自 2005 年 1 月起，欧洲联盟一直在资助农药行动网的一个三年项目，以加强六个非洲国家中社区对农药中毒的卫生监测能力。现已确定缺乏收集关于农药中毒事件的可靠资料的程序和缺乏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通报这种资料的适当的机制是这些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的挑战。已经提议与这一项目合作，以便在六个试点国家里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制订一种根据《公约》第 6 条拟订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程序。

附录一

第 RC-1/14 号决定：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化学品问题订立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 《鹿特丹公约》所涵盖的各种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因其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而可能会助长贫困，

回顾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在区域一级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INC-10/7 号决定，

还回顾 《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16 条，

强调 为使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能力实施《公约》而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强调 需要促进各国际组织、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回顾 《公约》第 19 条规定其秘书处应发挥的作用，

还强调 需要切实地和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拟定关于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综合提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³

决定如下：

(a) 邀请各国、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现有区域合作框架内促进化学品管理区域合作方案；

(b) 邀请各发达国家、其他捐助方、以及各国际组织确保更好地把化学品管理纳入其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化学品和农药战略方面的需要和利益；

(c) 请秘书处采取以下初步措施，启动在区域一级向《公约》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 (i) 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等现有机构推动对各项区域活动的协调；
- (ii) 按照现有可得资源展开本决定附件中所列述的各项活动；
- (iii) 邀请其他各区域实体、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区域协调中心、各国际组织、以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参与区域援助提供系统的工作，以期充分利用各实体、组织、

³ 见文件 UNEP/FAO/RC/COP. 1/28。

以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潜力；

(iv) 按照本决定的附件中所确定的要点和参照在国际范围内的经验和进一步的情况发展查明的空白之处，拟定一份详细列明所涉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v) 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在采取这些行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

(d) 欢迎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为化学品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并鼓励各方在为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而开展和采取的必要活动和行动之间取得协同增效；

(e) 请秘书处向负责拟订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以及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计划拟订各自筹备委员会，提供关于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各种备选办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f) 根据缔约方和其他行动者的投入，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区域援助提供系统的运作情况及在其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附件

初步技术援助行动

A. 《鹿特丹公约》的特有要素

1. 已确定应优先考虑以下技术援助方面的初步专题：

(a) 于收到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的请求时，即向它们提供援助以支持它们批准《公约》。为了协助发起这些行动，有关国家应同秘书处联系，请求在其区域内展开行动。预计这些行动将在实际提供过程中予以进一步界定。

(b) 《公约》第 6、7、10 条和第 14 条为秘书处规定了各项重要职责，在这些方面可能需要为开展援助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其中特别包括：

- (i) 拟定和提交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 (ii) 制定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根据对人类健康不利的影晌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提案；
- (iii) 关于今后进口《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决策和向秘书处汇报这些决策的程序；
- (iv) 出口通知，向出口者指明如何拟定和实施出口通知方案和出口通知并且向进口者指明如何使用出口通知所提供的信息；
- (v) 与各缔约方交流有关化学品通过其领土越境转移的资料。

B. 跨部门要素

2. 除以上 A 节所确定的行动以外，秘书处应该系统地探讨如何配合并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推动涉及化学品管理的其他国际进程、方案、活动，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等，特别是以下跨部门要素：

- (a) 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特别是关于国际公约实施的国家立法；
- (b) 制订与化学品有关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计划(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 (c) 打击化学品非法贩卖的海关程序；
- (d) 收集有关农药中毒事故的资料(人类健康与环境)；
- (e) 有关化学品的管制性决策；
- (f) 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行动者的国家一级的通知书。

3. 关于《公约》中与广泛的化学品管理方案有关的方面—跨部门问题，将考虑推动更新可与其他组织的现有技术援助活动结合起来的、与《公约》有关的现有材料。会上突出强调了以下机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a)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目前正在制定的实施《公约》的适当立法或行政基础设施的指导应符合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正在拟定的类似的准则；

(b) 许多国家目前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有关化学品管理的国家档案。此种档案是评估各国是否需要制订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的一个良好开端。应制定辅助准则以帮助各国将其国家档案作为基础，来确定它们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各种空白；

(c) 应为国家海关部门制定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准则，以补充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方案制定的准则，以期在今后制定完全划一的有关化学品公约方面的准则；

(d) 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已经在制定国家实施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鉴于与《鹿特丹公约》的密切关系，应审查《鹿特丹公约》在何种程度上已纳入这些计划，并审议将需要何种指导来帮助确保各国在制定或实施其国家实施计划方面顾及到《鹿特丹公约》所涉层面；

(e) 应探讨各种机遇，以便将《鹿特丹公约》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汇报要求同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数据管理制度结合起来，以及在选定的国家内试行基于社区的农药中毒事件处理办法。

附录二

2006 年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工作计划各项要素的费用摘要

A. 《鹿特丹公约》特有的要素	费用(美元)
关于《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和分区域磋商	
南部非洲和东非国家两次分区域会议(第 47 段)	60,000
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举行会议,进一步将《鹿特丹公约》与委员会的工作结合起来(第 48 段)	15,000
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合作举行亚洲区域国家会议(巴基斯坦+1 至 2 个国家)(第 49 段)	40,000
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第 50 段)	90,000
前几次分区域和国家会议的后续行动—访问各国(第 51 段)	15,000
B. 跨部门问题	
资料袋	
修订各语言文本和重新印刷现有文件(第 51—52 段)	20,000
《公约》四项关键操作内容方面的自我培训的交互式光盘样品(第 53 段)	20,000
进一步拟订和充实关于跨部门问题的 E 节(第 54 段)	10,000
补充关于制订国家法律的指导的案例研究(第 55 段)	15,000
拟订补充指导文件 (第 57 段)	90,000
与训研所合作:行动计划制订—在五个国家编制培训材料和执行试点项目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活动相结合 (第 60—61 段)	5,000
审查已完成的国家实施计划,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加强关于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中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资料	
收集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资料 (第 62—63 段)	20,000
在农药行动网—欧盟关于加强社区对农药中毒事件的卫生监测的项目范围内,在六个试点国家里加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社区卫生监测活动之间的联系	
总计	400,000

附录三

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秘书处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拟订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全面提案方面所做的工作⁴，

还回顾 《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公约第 16 条，

注意到 《鹿特丹公约》所列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而助长了贫困现象，

强调 技术援助对于使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强调 必须促进国际组织、各项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方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回顾 《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公约秘书处的职责，

还强调 必须有效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执行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1/14 号决定方面所做的工作⁵，

(a)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资助技术援助活动；

(b) 通过 2006 年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计划；

(c)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d) 请秘书处拟订一份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细列明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⁴ 见 UNEP/FAO/RC/COP. 1/28 号文件。

⁵ 见 UNEP/FAO/RC/COP. 2/14 号文件。